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披露

你不應進行有關交易，除非你已瞭解有關的交易之性質及風險。衍生產品交易對相當部份的投資大眾而言並不適合。你應根據你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及其他情況，小心考慮你要進行的交易對你而言是否合適。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

(甲) 一般風險

1. 發行商違約風險

倘若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產品的責任，你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你須特別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由於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若發行商破產，你便可能會損失你全部投資。

3. 槓桿風險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如權證及牛熊證均為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其相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你須留意，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令當初的投資資金盡失。

4. 有效期限

大部分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均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產品將會變得毫無價值。你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你的交易策略。

5. 異常價格變動

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亦可低於其理論價。

(乙) 權證交易的額外風險

1. 權證的價值很可能隨時間而減少，在最壞的情況下，權證或會於到期時變得毫無價值。因此權證不應視作長期投資產品。
2. 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公司之供股發行、發行紅股或現金分派、股份拆細或合併及相關公司的重組事項）發生後發行商可能有權調整權證的條款與細則。
3. 權證的價值與相關指數水平的變動未必完全掛鈎，係受到相關資產的引申波幅、剩餘到期時間、利率及預期股息等的影響。
4. 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權證未必會有第二市場或第二市場可能有限的時候，你便難於到期前變現權證的價值。

(丙) 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交易的額外風險

1. 牛熊證設有固定到期日，並緊貼相關資產（例如股票、指數、商品及貨幣）的表現。你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你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2.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轉闊，流通量亦可能減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當牛熊證被收回後，該牛熊證不可再次復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及後反彈至有利水平，你亦不會因此獲利。任何在此強制提前贖回事宜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
3. 你應注意牛熊證是複雜及具槓桿效應的投資，亦未必適合所有人。牛熊證的槓桿作用可擴大潛在回報及潛在虧損。在最差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4. 即使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你不獲保證可以隨時按你意願以你的目標價買入或沽出牛熊證。
5.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含財務費用，而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一旦牛熊證被收回，你將損失整筆已付的財務費用。

(丁) 股票掛鈎票據的額外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結構性產品，這種產品的對象是一些想賺取比一般定期存款較高息率，並願意接受最終可能只收取股票或虧損部分或全部本金風險的散戶或機構投資者。

股票掛鈎票據是由票據／存款與期權結合而成，其回報是基於相關資產的價格表現而釐定。其最大回報是有上限的，但其潛在損失可能很重大。如相關資產的價格走勢與你的預期出現重大程度的相反，你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你需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風險，而你的回報主要視乎相關資產價格的未來走勢。你在決定投資前閱讀所有有關銷售文件，以了解股票掛鈎票據的特性及風險，尤為重要。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的風險

1. 追蹤誤差風險

ETF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市場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你須承受與ETF相關指數／資產有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ETF可能有追蹤誤差（即ETF之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能是模擬策略失效、匯率、收費及支出等因素。你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2. 交易對手風險

若ETF透過買入衍生工具(即合成ETF)去複製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你除了要承擔相關指數／資產的風險外，也要承擔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本身的信貸風險。此外，你亦應該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3. 折讓或溢價風險

若ETF所追蹤的指數／資產就你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ETF的價格與其資產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ETF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ETF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你若以溢價買入ETF，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ETF，你可能會蒙受損失。

4. 流動性風險

買賣ETF須承擔流動性風險。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相關交易所上市買賣，但這並不保證該基金必定有流通的市場。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衍生工具沒有活躍的第二市場，流動性的風險會較高；而衍生工具的買賣差價較大，亦會引致虧損。

5. 匯率風險

你應注意ETF的相關資產非以港幣計價的匯率風險。匯率變動可為相關資產或ETF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股票期權的風險

股票期權是在交易所買賣及由結算所結算的一種以個別股票為基礎的金融合約，合約主要分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認購期權的買家有權利(但不是必要的責任)以行使價(預先設定的價格)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買入正股；而認購期權的賣家(或稱期權沽空方)被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賣出正股。認沽期權的買家有權利(但不是必要的責任)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賣出正股；而認沽期權的賣家被行使期權時，有責任以行使價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買入正股。

1.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不論是買入或出售期權，你應先瞭解你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你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買入股票期權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如所買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你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如果你考慮買入極價外期權，你應注意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或稱「無備兌持倉」)，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2. 股票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你應向進行交易的公司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如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3.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因屆時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而可能增加虧損風險。如果你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資產須受價格限制所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限制。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你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以上的解釋文件並沒有披露或解釋所有有關買賣衍生產品之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除非你明白所投資的交易性質及你需承受之風險程度，否則你不應參與買賣衍生產品。你應仔細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才決定是否適合進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考以下有關結構性及衍生產品風險和性質的網站：

www.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ww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